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19-067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于2019年9月10日、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号、2019-064号)。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亦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2163号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吴定刚。

6.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9月10日、9月19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于同日公告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共计87人,共持有370,187,943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含代理人)45人,代表股份337,290,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2人,代表股份32,897,1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80人,代表股份340,153,396股,占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8%。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30,034,547股,占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提案1、2。

1.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增加与其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68,960,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6%,反对21,991,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3%,弃权3,7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5,947,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1.96%,反对21,991,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4.00%,弃权3,7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4.04%。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6,043,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反对21,952,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3.94%;弃权3,7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04%。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1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65%;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68,949,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5%,反对25,702,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5,936,2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71.95%,反对25,702,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28.0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

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6,043,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72.02%;反对25,652,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27.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905,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8.28%;反对50,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7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B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专项委托,指派胡国杰律师、郑朔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7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等相关规定,对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公告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19年6月5日变更为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且公司原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现聘期已满。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经市场比选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评估及认真筛选,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118万元。自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公司已就上述事宜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成立日期:2013 年11月6日

企业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业务范围涉及多个行业,包括:旅游、商业、现代服务业、房地产、能源、医疗、电子产品、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金融等行业,业务覆盖全国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2、公司2019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118万元。

3、《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之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118万,且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的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人民同泰　　编号:临2019-048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股份结果 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9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在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5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6个,共计3,610股股份接受哈药集团发出的要约。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人民同泰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哈药集团”)全面要约收购除哈药股份所持股份以外的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民同泰”)全部已上市流通普通股的期限为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5日。目前,本次全面要约收购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收购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人民同泰

5、股票代码:600829

6、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7、要约收购价格:6.65元/股

8、要约收购期限: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5日

9、预定收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除哈药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外的人民同泰其他已上市流通普通股。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哈药股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外的人民同泰全部已上市流通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5	145,994,243	25.18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全面要约收购系因哈药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重庆哈珀和黑马祺航通过增资方式分别取得哈药集团10%和5%的股权导致哈药集团层面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人民同泰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人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8月27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人民同泰董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3、人民同泰董事会于2019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收购人分别于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三次公告了收购人要约收购人民同泰的提示性公告。

5、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19年9月25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显示,在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5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6个,共计3,610股股份接受哈药集团发出的要约。

哈药集团将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3,610股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人民同泰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于2019年9月25日届满后,公司未收到收购人出具的要约收购结果,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9月26日停牌一天。现要约收购结果已收到,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7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7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一、药品申请注册批件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感冒退热颗粒
批件类别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
受理号	CYZT1600633
批件号	2019B03729
剂型	颗粒剂
注册分类	补充申请
规格	每袋装18g
药品标准	《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申请内容	药品生产技术转让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重庆东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地址:重庆市长寿区凤城镇桃花街)将感冒退热颗粒药品生产技术转让至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生产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8号),发给药品批准文号,同时注销重庆东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54159。注册标准执行《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药品有效期12个月,说明书和包装标签作相应修订。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百花路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Z20194102
有效期	至2024年8月29日

二、药品适应症

该品种为纯中药制剂。功能主治为:清热解毒,疏风解表。用于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扁桃体炎、咽喉炎属外感风热、热毒壅盛证,症见发热、咽喉肿痛。

风热外感,多发生于春季。春季多风,气候转温,故风与温热之邪多相兼致病。风热感冒系风热之邪侵袭肺卫,致卫表不和,肺失清肃而出现的证候。症状表现为发热重、微恶风、头胀痛、有汗、咽喉红肿疼痛、咳嗽、痰黏或黄、鼻塞黄涕、口渴喜饮、舌尖边红、苔薄白微黄。风热感冒多见于春季,外感风热所致,属于多发季节性疾病。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截止本公告日,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库,感冒退热颗粒同种药品批准文号共234条;据《米内网》统计,2018年感冒类中成药全国销售总额约92.5亿元,该品种全国零售总额约457万元。

四、药品其它情况

感冒退热颗粒在公司受让之前为重庆东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

2016年12月涪陵药厂向国家药监局提交感冒退热颗粒技术转让的补充申请,现已获得该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该补充申请批准后可以直接生产上市。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涪陵药厂为公司核心生产企业,感冒退热颗粒的批准生产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19-74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公司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如下: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股份5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支行,质押日期从2019年9月25日起,质押期限为3年。

2019年9月26日,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质押主要为其公司融资周转提供担保,偿还资金来源主要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资信状况较好,具备较强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和强制平仓引发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目前,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488.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0%;累计质押了8,98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58%。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关于旗下基金在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金牛”)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如下基金将于2019年9月27日起在中证金牛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0001
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0101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 B:740602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 C:002071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 C:002072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 C:002147
长安弘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731 C:003732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57
长安弘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 C:004898
长安弘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 C:004908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 C:005050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 C:005187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 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 C:005342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 C:005478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 C:005592
长安弘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 C:005346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 C:005744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 C:006372

一、具体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申购(包含定投)上述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转换费率享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证金牛活动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站:www.jnlc.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证金牛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参与中证金牛的相关优惠活动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19-05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任且2018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9月2日至9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139,400股,增持金额合计1,178,445元。

2019年8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贵阳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自2019年8月2日起6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市国资”)拟增持公司股份数不少于10,118,300股,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乌江能源”)拟增持公司股份数不少于4,336,400股,遵义市国有资产投融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遵义市国资”)拟增持公司股份数不少于2,891,000股;公司在任且2018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不少于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税后)50%的自有资金,累计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 172.28 万元。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先后接到通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9年9月2日至9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合计139,400股,增持金额合计1,178,445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8.27元至8.70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截至2019年7月19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在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8人,其中,董事3人:董事长张正海先生,董事、行长夏玉琳女士,董事、首席风险官邓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5人:副行长梁宗敏先生,副行长张伟先生,总稽核晏红武先生,首席信息官杨鑫先生,董事会秘书董静先生。

2.本次增持情况及增持后持股数量:2019年9月2日至9月25日,公司上述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39,400股,增持金额合计1,178,445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币8.27元至8.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张正海	董事长	16,800	138,936	16,800
夏玉琳	董事、行长	11,100	93,351	11,100
梁宗敏	副行长	15,000	128,900	380,595
张伟	副行长	23,600	198,948	155,934
晏红武	总稽核	13,400	113,230	33,490
杨鑫	首席信息官	10,000	83,400	178,476
邓勇	董事、首席风险官	10,500	91,350	386,218
董静	董事会秘书	39,000	330,330	39,000
合计		139,400	1,178,445	

3.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本次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对于本次增持的股份,上述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贵阳银行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中贵阳市国资、贵州乌江能源、遵义市国资3家股东及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方案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4.公司将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8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杜江涛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9月25日,杜江涛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5,700.00万股股票予以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8%。该笔业务的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上述解除质押交易对应的原质押为:2019年3月5日,杜江涛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8,712.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详见本公司临2019-013号公告),本次解除质押数为5,700.00万股,剩余质押数为43,012.00万股。

二、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杜江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50,224.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36%,其中已质押股份为339,303.26万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5.3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21%。具体情况如下:

杜江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69,56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95%,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99,109.26万股,占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8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60%。

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80,656.6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1%,其中已质押股份为140,194.00万股,占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6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61%。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参加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411%股权转让项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拟参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411%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公告》(临2019-066号)。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9年9月26日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君正”)参加了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411%股权转让项目的竞价。根据竞价情况,鄂尔多斯君正未能摘牌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411%股权转让项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9月27日起,本公司增加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067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1380	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01775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03411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3412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6434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06456	鹏华中短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06938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9	006939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0	007000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11	007001	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12	160606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13	160609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14	160615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5	16061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	206001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7	000143	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160618	鹏华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9	16062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	160630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	160632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	160633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站:www.huilinbd.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9-06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近日,公司收到与Uttar Pradesh Rajya Vidyut Utpadan Nigam Limited (UPRVUNL) 印度北方邦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印度北方邦安帕拉D电厂(2x500MW)机组烟气脱硫系统包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4.8亿人民币(EPC总承包合同金额,含进口关税10%以及印度增值税18%)。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Uttar Pradesh Rajya Vidyut Utpadan Nigam Limited(UPRVUNL)印度北方邦电力有限公司

住　　所:印度北方邦勒克瑙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印度国有发电企业)

2、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18年度,公司未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交易对方履约能力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Uttar Pradesh Rajya Vidyut Utpadan Nigam Limited(UPRVUNL)印度北方邦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印度北方邦安帕拉D电厂(2x500MW)机组烟气脱硫系统包EPC总承包

3、项目范围:2台500MW机组的石灰石湿法烟气脱硫系统EPC总承包,包括:设计、工程设计、制造、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等。

4、项目工期:1号机24个月;2号机27个月。

5、合同结算原则和支付方法:根据合同约定,以美元和印度卢比为支付货币,采用信用证支付。

6、违约责任:依照项目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国际通用贸易规则和合同约定执行,甲乙双方违反合同规定,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公司承接此次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竞争力,是公司在国际环保领域上的进一步突破,是公司获得海外客户认可的有力表现,标志着公司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为海外市场业务奠定了基础。上述合同执行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国际贸易政策